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弘

李家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72
87號、112年度偵字第5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凱弘與李家瑞互不相識，於民國111
年9月1日12時55分許，王凱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往新莊方向行駛，途經
該路與貴子路交叉口欲左轉之際，適李家瑞騎車機車搭載李
濬璋沿明志路往五股方向直行，因其認王凱弘阻礙其直行，
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經過王凱弘駕駛座旁，對王
凱弘辱罵「幹」等語，足生貶損王凱弘於社會上評價。王凱
弘遭辱罵憤怒不已，即駕駛上開車輛迴轉追上李家瑞所駕駛
之機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泰山
區公園路上，徒手掐住李家瑞脖子，造成李家瑞受有頸部、
前胸與雙上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李家瑞涉犯刑法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王凱弘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告訴人王凱弘告訴被告李家瑞妨害名譽、告訴人李家瑞
03 告訴被告王凱弘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家瑞係觸犯刑
04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王凱弘係觸犯刑法第27
05 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之規定，
06 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即被告王凱弘、李家瑞於檢察官
07 提起公訴後，2人已調解成立，渠等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
08 示撤回告訴之旨，並均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有本院調
09 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
10 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11 知。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16 法官 曾淑娟

17 法官 王綽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馬韻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